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邱莉軒律師

賴禹亘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5號），被告因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詐欺手法欄所載「於不詳時間向告訴人佯稱：交易帳戶出現問題，須匯款解除錯誤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更正為「於112年10月23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蝦皮會員帳號有問題，須匯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及編號2詐欺手法欄所載「於112年10月23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蝦皮會員帳號有問題，須匯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更正為「於112年10月23日向告訴人佯稱：交易帳戶出現問題，須匯款解除錯誤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03 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
04 於學理上稱為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是行為人若對於他人
05 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
06 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
07 責。次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8 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
09 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
10 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最高法院
11 101年度台上字第3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金融機構
12 開設帳戶，請領之存摺、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
13 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
14 財工具，金融卡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甚
15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
16 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
17 均應有妥為保管，防止遭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
18 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人之可靠性與用
19 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
20 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等觀念，皆屬一般人日常生活
21 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
22 見不鮮，並以此方式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
23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此等情事與犯罪手法早
24 經政府多方宣導，亦由媒體反覆傳播，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25 識、智能及經驗，皆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
26 取得金融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
27 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而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
28 藉以逃避警方追查，故避免自身之金融帳戶遭不法行為人利
29 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30 秉上審諸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育
31 有三名未成年子女，再觀其於本院應訊時之表現，亦係身心

健全、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咸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毫無常識經驗之人，是其就前諸各情當無不知之理，且佐以其於偵查中供稱：其將所開立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該人表示借用本案帳戶七日將支付新臺幣（下同）十三萬元之報酬等語，即徵其逕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交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卻完全無庸提供任何服務或勞務即可於七日獲取高達十三萬元之報酬，實已嚴重悖離一般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總此，被告不知與其接洽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任職公司，亦無法掌握該人如何使用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致使該人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於取得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後，便能恣意使用並藉此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且無任何方式得以控制、掌握或確保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必不致遭該人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作為不法使用，顯見其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交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當已容任該人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任意利用作為不法使用，堪認主觀上對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可能遭利用作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已有所預見。縱其並不確知所交付之對象及犯罪行為之具體內容，惟其既有預見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有遭他人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工具之可能，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寄予真實姓名不詳且毫不相識之人，顯具容任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恣意使用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或任之發生之認知，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實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月○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是經比較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應適用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及行為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當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爰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予以論罪科刑。據此，被告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交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告訴人丙○○、乙○○施用詐術，使告訴人等二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列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匯款旋遭提領而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顯見被告所為確已對真實姓名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至依卷內事證因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業已參與實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主觀具有共同實行詐欺或洗錢犯行之犯意聯絡，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而幫助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詐騙告訴人等二人之財物及幫助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取得詐騙所得而遮斷金流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惟被告所為僅止於幫助，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可預見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年籍姓名不詳之人，間接助長實施詐欺之人詐騙他人之財產犯罪，造成他人因而受騙而遭受金錢損失，竟漠視此危害發生之可能性而將其所開立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該人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持之實行詐欺犯罪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更造成告訴人等二人蒙受財產損害，所為非是，並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1 時均已坦承犯行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之生活態樣與
02 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各併予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0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查被告甲○○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因一時失慮
07 致蹈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丙○○、乙○○達成
08 和解且付訖賠償金，告訴人等二人亦具狀請求對被告諭知緩
09 刑等情，見卷附刑事陳報(二)狀所附和解書及新臺幣匯款申請
10 書即明，當認被告確已知所悔悟，故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
11 序及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對其所為前開
12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13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

14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
16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甲○○因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不
17 詳之人而獲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是其因無犯罪所得，故
18 不併予宣告沒收、追徵之。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9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
20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21 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移列
22 於同法第二十五條，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
23 定：「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
25 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
26 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7 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
28 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
29 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
30 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
31 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

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據此，告訴人等二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甲○○開立之本案帳戶之款項即遭提領，然乏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提領，顯見被告就本案隱匿之洗錢財物並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十條之二、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全文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25號

被 告 甲○○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居宜蘭縣○○鄉○○路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某時，將其申辦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設，並於

01

	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所示時、地，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丙○○、乙○○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3	告訴人等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時伊找工作，對方主動告知有一份工作，內容關於公司資金流動量大，需要借用帳號及密碼，借用7日可以獲得新臺幣13萬元等語。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不清楚對方公司營運內容等語，衡諸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在客觀上當可預見完全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要求提供銀行帳戶密碼等資料供其使用之行徑，往往與進行詐騙等各種不法犯罪有密切關聯，被告為獲得出借一本帳戶顯不合常理之對價，在無任何可資信任之基礎下，即輕易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素未謀面之人，被告非無智識之人，自難推委不知。顯見被告主觀上具有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至明。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怡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宏昌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丙○○	於不詳時間向告訴人佯稱：交易帳戶出現問題，須匯款解除錯誤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①112年10月23日20時23分許 ②112年10月23日20時24分許 ③112年10月23日20時26分許 ④112年10月23日20時53分許	①9,999元 ②9,998元 ③9,997元 ④1萬9,985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乙○○	於112年10月23日某時，向告訴人佯稱：蝦皮會員帳號有問題，須匯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①112年10月23日22時46分許 ②112年10月24日15時50分許	①4萬9,988元 ②3萬9,991元	

